

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0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本人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、27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出席，无缺席会议情况，对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；

2、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。

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0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10 年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

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2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600万元用于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该项目是必要和合理的，也是可行的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## 3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内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：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，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。

## 4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刘金成、艾新平、梁国智、刘建华、吴锋、唐秋英、张世超，其中吴锋、唐秋英、张世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5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，聘任刘金成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聘任刘建华、王世峰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何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聘任于东生为公司国际业务总监、聘任曾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1、2010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；在公司实地工作期间，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充分发挥自己在专业学科的特长、优势和经验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2、作为公司第一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第一、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。运用自己在专业学科的特长、优势和经验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决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意见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帮助。本年度公司无增（补）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

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培训情况

2010年度，本人能够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组织的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对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各项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它情况

2010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。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锋2010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吴 锋

2011 年 4 月 25 日